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3年度他字第3號

聲 請 人 王茂霖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等2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本院112年度全字第60號），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元。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另同法第103條規定：「准予訴訟救助者，暫行免付訴訟費用。」又依同法第104條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是經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者，僅於起訴、聲請或上訴、抗告時，毋庸先行預納訴訟費用，非謂經終局裁判命應負擔訴訟費用確定後，仍得免繳納該項費用。故對於經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裁判命其負擔訴訟費用確定或訴訟未經裁判而終

01 結，而其應負擔費用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
02 定訴訟費用額，命其向法院繳納。

03 二、查本件係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選舉事件聲請假處分（本院受
04 理案號為112年度全字第60號），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第
05 6款規定，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千元。茲因聲請人
06 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189號裁定准予訴訟
07 救助，依同法第103條規定，聲請人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
08 上開聲請假處分事件經本院裁定：「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
09 用由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並依前開訴訟
10 救助裁定暫免繳抗告裁判費1千元。後該抗告事件於113年1
11 月11日因最高行政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10號裁定駁回聲請
12 人之抗告而確定。揆諸首揭規定，上開訴訟費用，向應負擔
13 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亦即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聲請假
14 處分時，所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2千元。爰裁定如主文。

15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如
16 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8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19 法 官 李毓華

20 法 官 吳坤芳

2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3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4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5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6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27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 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 形之一者，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 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何閣梅